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場地設施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7年4月14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職業學校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規定，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場地設施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場地設施應以提供本校教學活動為優先，提供外界使用為輔。
- 三、本校各場地設施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使用：
 - （一）提供校內單位使用時，請先向場地管理單位確認時間及場地後，再依行政程序簽核。
 - （二）校外單位團體申請時，請於使用前以函文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使用時間及活動內容。總務處先會請管理單位確認時間及場地，再依行政程序簽核。
 - （三）上述簽准文件請影印送出納組立據收費，使用者繳納清潔費（冷氣費）及切結書後始得使用。
- 四、清潔費收費原則：
 - （一）校內單位、學生社團、家長會、校友會、教師會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依收費標準5折。
 - （二）身心障礙團體，依收費標準5折。
 - （三）教育部相關單位，依經費編列場地使用費收費（請附活動經費編列表）。
 - （四）本校場地設施使用按時段收費，如連續使用6個時段（含）以上，依收費標準7折。
 - （五）宗教團體或政府機關，依收費標準8折。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得減、免收費。
- 五、本校各場地設施之使用管理單位及清潔收費標準如附表。

六、使用本校場地設施者，如涉及下列情形，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權，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 有營利行為者。
- (二) 行為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
- (三) 行為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 (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者。
- (五) 場地設施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六) 活動嚴重損及場地安全、設施完整者。
- (七)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八) 產生其他有損及校譽之事實者。

七、本校各場地設施，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八、本校各場地設施，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者，本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應依切結書內容求償。

九、本校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提供使用之場地設施，得事先通知使用者，並無息退還使用場地設施所繳清潔費用。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同意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